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吳岱樺

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44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5,35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4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傭聲請人，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8,000元，另按月提繳新臺幣2,892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派駐在桃園市桃園區酷澎17倉，擔任夜班保全副組長，兩造約定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下同）47,000元，加計按月固定津貼1,000元，合計每月工資48,000元。詎兩造於115年7月20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相對人主張伊已記滿3大過1小過」，並表示自當日起予以解僱，並僅概稱伊於同年月5日值勤時「不接受組長規勸、執行勤務嚴重影響門禁管制作業」而記大過1次。相對人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未逐一當知3大過1小過之發生日期、具體行為、違反之契約或工作規則條文、所憑證據及核決程序，亦未說明何以各次行為已達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亦未就同年月5日事件指出組長於何時地、下達何項明確且合法之勤務指示，伊如何拒絕，及究竟造成何種實際門禁事故、安全危害或財損，相對人未提出相關事證予以佐證，相對人僅以形式上累積記過為由解僱伊，未釋明各次違

規事實及相關依據、情節重大性及30日除斥期間，亦未證明勞雇信賴關係已破壞至客觀上無法繼續僱用之程度，則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法性具重大疑義。為此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於兩造間關於本案訴訟之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伊，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伊48,000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於兩造間關於本案訴訟之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聲請人48,000元，及按月提繳2,892元至聲請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於115年6月2日、13日、25日值勤睡覺，經伊記大過2次，又因聲請人攜帶私人椅子至案場，而遭記小過1次，另因聲請人於同年7月5日不接受現場組長規勸執行門禁管制，而於同年月9日遭記大過1次，是聲請人違反工作規則及勤務規範，累計記滿3大過1小過，伊已於115年7月20日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實為無理由，其本案訴訟並無勝訴之可能，且無聲請人所稱因失去固定工資致家庭生活即有陷於困難之急迫危險性。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立法理由明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其規範旨趣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上開規定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法院應就個案具體狀況，審酌勞工勝訴之望，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再按所謂釋明，係指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四、經查：

㈠關於本案訴訟是否有勝訴之望部分：

1.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解僱係屬違法一節，業有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為證（本院勞全卷14-23頁）。又聲請人已提起本案訴訟（即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4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亦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勞全卷25頁），且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另有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解僱及懲處相關資料（本案訴訟15頁），則相對人所為終止僱傭契約究否合法，尚待審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及聲請人為相關給付請求有無理由等，仍有爭議，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

2.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係累計記滿3大過1小過而開除革職，其主張在實體法上並無理由，聲請人無勝訴之可能云云；然查，定暫時狀態處分僅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法院僅須就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勞事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審酌，倘其聲請符合要件，法院即得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至於聲請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訴訟問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及兩造之攻防方法，仍須經本案訴訟之原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故相對人此部分所辯，核屬本案訴訟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是

否存在等實體爭議，非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之審究範疇，其所辯尚非可採。

㈡關於相對人繼續僱用是否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1.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又勞工提供勞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的，如勞工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亦有失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等，致其人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大困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度，衡量比較以為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相對人登記資本額為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20,750,000元，有卷附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可稽（本院勞全卷71頁），可徵相對人資本雄厚、具有一定規模且組織完善。聲請人於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前，係擔任相對人之夜班保全副組長，每月工資為48,000元乙節，有卷附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憑（本院勞全卷15頁），可見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該工資，尚不致於造成其經濟重大負擔，難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有造成不可期待之經濟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

3.相對人固抗辯並無聲請人所稱因失去固定工資致家庭生活有陷於困難之急迫危險性云云（本院勞全卷37頁），惟按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定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僅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有勝訴之望，及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即應准許，不得以勞工生活

未陷於困難而否定勞工此項權利，況聲請人現雖將勞保加保於案外人育熙安全有限公司（本院勞全卷13頁），惟其月投保薪資為36,300元，較原任職相對人期間月投保薪資45,800元為低，難認對其生計無影響，則相對人此部分抗辯，並無足取。

㈢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提繳勞退金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

綜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及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已為相當之釋明，且本院衡量聲請人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相對人繼續僱用所受之不利益程度，本件仍有繼續僱用聲請人及給付工資、提繳勞退金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故認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繼續僱用及按月給付工資48,000元、提繳勞退金2,892元之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擔保金部分：

相對人若繼續僱用聲請人，仍至少有該月薪資支出之不利益。職是，本院衡酌聲請人係請求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暫時回復兩造間僱傭關係，且按月給付48,000元並提繳勞退金2,892元，合計50,892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訴訟事件所需審理期間約為6年4月，如以此計算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相對人所受損害共計3,867,792元〔計算式：50,892×12×（6＋4/12）＝3,867,792〕，參考本案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計算訴訟標的價額5年期間係為3,053,520元（50,892×12×5），另輔以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命供擔保金額不得逾請求標的價額1/10之特別規定，以及聲請人上開釋明程度、其與相對人間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得薪資總額、聲請人之生活經濟狀況，與現尚在其他公司投保勞保，及相對人繼續勞動契約所受不利益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酌定於聲請人提出305,000元之擔保後，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聲請人48,000元，另按月提繳2,892元至聲請人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本院認應命聲請人供擔保後予以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明芳